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分租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42.8百萬港元，其中8.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的方式繳付，其餘代價將於完成後以按發行價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列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合計17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3% (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一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收購事項之上市則規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63%，賣方將擁有浙江珂莉的39%股權，因此，浙江珂莉在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浙江珂莉與義烏派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作生產用途訂立分租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分租協議將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分租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總額約為人民幣5,950,000元，不會超過(i)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5%或(ii)25%，而應付的剩餘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分租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42.8百萬港元，其中8.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的方式繳付，其餘代價將於完成後以按發行價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馮鮮花女士(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股份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浙江珂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浙江珂莉註冊資本的51%。

溢利擔保

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擔保(i)浙江珂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除稅後純利(「純利」)將不少於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或(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總額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保證溢利」)。

代價

代價為42.8百萬港元，其中8.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其餘代價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全部代價應以如下方式支付：

- (1) 約79.4%的代價，即34.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以按發行價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 (2) 約20.6%的代價，即約8.8百萬港元的現金(「現金餘額」)，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惟僅於目標集團達到保證溢利的情況下，現金餘額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有關短缺的書面確認後的三十(30)天內支付；
 - (ii) 若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本公司可將其用於抵銷現金餘額，及：
 - (a) 若短缺等於現金餘額，本公司沒有應付的現金代價；
 - (b) 若短缺多於現金餘額，則本公司沒有應付的現金代價，且賣方應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有關短缺的書面確認後的三十(30)天內向本公司支付超出的數額；或
 - (c) 若短缺少於現金餘額，本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有關短缺的書面確認後三十(30)天內向賣方支付差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浙江珂莉的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相當於約84.0百萬港元)，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編製；(ii)完成後，本集團通過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持有浙江珂莉的實際51%權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浙江珂莉的保證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0百萬元；(iv)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v)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及(v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裨益。

發行代價股份

合計17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3.63%（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9,544,600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0.2港元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17.7%；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票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9.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股票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4.7%。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或財務盡職審查，其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i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信譽良好，且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合法有效；
- (iii)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董事會批准；
- (iv)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
- (v)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珂莉已發行股本的51%；
- (vi)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申，而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以能夠於完成日期前達成為限)已於所有方面獲達成；
- (vii)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所有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合理預期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iv)、(vi)及(viii)外，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ii)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63%(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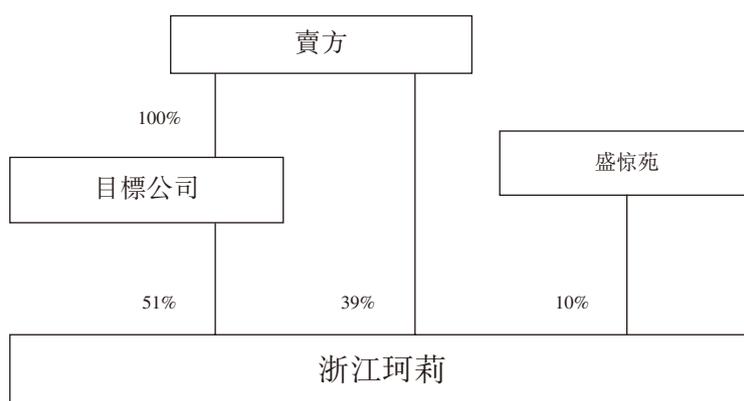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性感內衣以及租賃廠房物業。

賣方

賣方為馮鮮花女士，彼在消費者家庭清潔護理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目標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浙江珂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珂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浙江珂莉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等。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浙江珂莉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0,383	51,924	13,356
除稅前純利	5,847	11,943	2,566
除稅後純利	4,977	10,392	2,1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珂莉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其擁有極少資產且截至目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浙江珂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性感內衣以及租賃廠房物業。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干擾，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受到了不利影響。在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不時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溢利來源，並最終提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訂立多份有關集團的中國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以多元化發展業務並擴展至分租業務，旨在整合文化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網紅、創意設計、研究及開發，以及整條產業鏈的供應鏈。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即中盾(杭州)智能設備有限公司及浙江藍綠山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一家聯營公司，擬將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旅遊發展和相關項目規劃的諮詢業務。聯營公司文化旅遊業務的發展，將與本集團在派對文化工業園的文化產品的發展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

浙江珂莉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其總部設在本集團位於義烏的生產廠房附近。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向浙江珂莉租賃其廠房物業後，就與浙江珂莉逐漸熟悉。此外，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浙江珂莉與大多數客戶擁有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且在過去能夠提供穩定現金流量。考慮到(i)浙江珂莉提供全面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包括具文化特征的產品)的能力；(ii)與其現有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及(iii)浙江珂莉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ster Professional」)(附註i)	251,859,000	23.38%	251,859,000	20.19%
林石新先生	78,563,000	7.29%	78,563,000	6.30%
李斌先生	168,561,000	15.65%	168,561,000	13.51%
吳定偉先生	57,351,000	5.32%	57,351,000	4.60%
公眾股東				
賣方	–	–	170,000,000	13.63%
其他公眾股東	<u>520,933,600</u>	<u>48.36%</u>	<u>520,933,600</u>	<u>41.77%</u>
總計	<u><u>1,077,267,600</u></u>	<u><u>100%</u></u>	<u><u>1,247,267,600</u></u>	<u><u>100%</u></u>

附註：

- (i) 葉萬紅先生直接擁有Master Professional的100%股權。因此，葉萬紅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Profession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之上市則規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i) 分租協議—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ii) 補充分租協議—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義烏派對(作為出租人)；及
- (2) 浙江珂莉(作為租戶)

用途

生產

租期

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華川北路與飛鳳路口交叉口的的一樓、二樓及三樓以及倉庫

建築面積

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下的建築面積為約19,499.90平方米(從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約18,830.6平方米(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租金

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下的租金為從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年人民幣2,568,890元(含稅)，在分租協議的剩餘期限內，每年遞增5%及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年人民幣2,456,528元(含稅)，在分租協議的剩餘期限內，每年遞增5%。

總租金

約人民幣9,900,000元

付款方式

每年預先支付

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租金乃由義烏派對與浙江珂莉經參照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63%，賣方將擁有浙江珂莉的39%股權，因此，浙江珂莉在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義烏派對為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性感內衣以及租賃廠房物業。浙江珂莉與義烏派對就租賃物業作生產用途訂立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應付的剩餘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950,000元，不會超過(i)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5%或(ii)25%，而應付的剩餘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分租協議(由補充分租協議修訂及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5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42.8百萬港元，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i)8.8百萬港元的現金及(ii)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收購事項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行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一(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短缺」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總額與保證溢利之間的短缺差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分租協議」	指	浙江珂莉及義烏派對訂立有關物業的分租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
「補充分租協議」	指	浙江珂莉與義烏派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修訂分租協議的協議；
「目標公司」	指	High Kele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就浙江珂莉的全部股權進行的獨立估值；
「賣方」	指	馮鮮花女士；

「義烏派對」	指	義烏市派對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珂莉」	指	浙江珂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徐成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